

#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

## 壹、目標：

- 一、提昇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加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特教學生之教學知能。
- 三、培養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
- 四、培養本市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師資。
- 五、研習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之心理與教材、教法。
- 六、探討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參、實施對象與報名資格：本學分班以錄取持有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以及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教保員)為優先。

### (一)現職正式教師或教保員

- 1.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2.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持有特教教師證書者)。
- 3.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者)。

### (二)現職代理教師(含無教師證書者)

本學分班同時受理，現職代理教師參與報名(以從事特教教學、特教行政工作者優先)，並依報名順序登記候補。待報名截止後，課程開放人數如有缺額，則由承辦單位依候補順序逕行辦理遞補流程。

## 肆、進修科目、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教室	備註
AI 世代的習慣重塑～原子小金剛的啟示	2	36	徐燕如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心理師、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博愛校區實習心理師督導、 臺北市南區家扶中心特約心理師	每週二 18:30 ~ 21:45	本校勤樸樓 1樓 C111 教室	1.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特教教師、幼兒園教師合班上課。 2.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特教教師、幼兒園教師各錄取 10 名，共計 30 名，若報名不足額，名額可互相流用。
小偶大世界- [戲偶教學與應用]	2	36	薛美華 偶戲導演、編劇、 兒童戲劇課程講師、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系兼任教師	每週三 18:30 ~ 21:45	本校勤樸樓 1樓 C111 教室	1.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特教教師、幼兒園教師合班上課。 2.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特教教師、幼兒園教師各錄取 8 名，共計 24 名，若報名不足額，名額可互相流用。

註：每學分實授 18 小時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課表**

科目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AI 世代的習慣重 塑～原子小金剛的 啟示	04/14、04/21、 04/28、05/05、 05/12、05/19、 05/26、06/02、 06/09	每週二 18：30 ～ 21：45	徐燕如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合作心理師、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博愛校區實習心理師督導、 臺北市南區家扶中心 特約心理師	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	共 36 小時
小偶大世界- [戲偶教學與應用]	04/15、04/22、 04/29、05/06、 05/13、05/20、 05/27、06/03、 06/10	每週三 18：30 ～ 21：45	薛美華 偶戲導演、編劇、 兒童戲劇課程講師、臺北市 立大學幼教系兼任教師	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	共 36 小時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正本)、教師合格證書(影本)及學校聘書(影本)，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恕不接受傳真報名。**※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現職代理教師-無教師證書者，可免附教師合格證書)。**
- 三、請各校相關主管確實審核報名教師之資格，經錄取而發現資格不符者將函送教育局處理。
- 陸、錄取方式：書面審核，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錄取名單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pec.utaipei.edu.tw/>)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時，則暫停開班。
- 柒、進修期間：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
- 捌、資格授與：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
- 玖、經費：由 115 年度教育局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 壹拾、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 報名表**

報名科目志願： 1. 2.

(請依修課志願填寫科目順序，至多錄取兩科，亦可報名單科)

※為簡化作業流程，請修課志願填寫 2 門科目者，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如可同時錄取兩科，是否願意兩科皆上 願意；不願意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現職正式教師或教保員： 任教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任教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現職代理教師： 是否具有教師證(請註明教師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從事特教教學、擔任特教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特教教學：任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特教行政工作：工作職稱_____							
班級內是否有特教學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類別)；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聯絡電話(請務必完整填寫) (O)： _____ (校內電話請務必加註分機號碼) (H)： _____ 手機： 電子信箱： _____							
通訊處 學校： 住家：							
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			教學年資：	
						一般          年 特教          年	
校長			輔導主任			申請人	
			教務主任或幼兒園園長				
			人事主任			115 年      月      日	
備註：書面審核，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 報名日期： <b>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b> 。請將報名表(正本)、教師合格證書(影本)及學校聘書(影本)。直接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恕不接受傳真報名。							